####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司法院 94.12.28

### 壹、修正緣由

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以下稱審理案件法)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未作修正。本(九十四)年六月十日憲法增修條文公布,新增大法官審理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職權,相關審理程序應予明定。又為貫徹憲法所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之意旨,司法院應予審判機關化,首要目標係於司法院之下設憲法法庭、其他審判部門及司法行政部門三大架構。其中憲法法庭由全體大法官組成,行使憲法及其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職權,為達審判機關化之目標,關於大法官行使職權之方式,應予法庭化,現行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規定,即有重新檢視之必要。爰通盤檢討修正之。

### 貳、修正要點

本修正案配合大法官行使職權方式之變革及憲法增修條文所增 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職權,修正重點首 將名稱修正為「憲法訴訟法」;其次(一)於第一章總則章中,依憲法 及其增修條文對於大法官職權之規定,明定審理案件之類型,並為審 理程序法庭化,增訂多項法庭活動之重要規定;(二)於第二章明定憲 法爭議、法令違憲審查及統一解釋案件之聲請要件及其相關規定;(三) 於第三章增設「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審理」專章,以規範該類案件之審理程序;(四)第四章關於違憲政黨解散案件之審理,除以現行審理案件法之規範為基礎外,並納入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相關規定,以提昇審理本類型案件法規範之位階。

本次修正並參酌大法官歷來行使職權之運作實務,以及外國立法 例,就相關條文予以增修,期使憲法法庭審判職權行使之規範更趨完 備。全案分五章,共六十七條條文,修正要點如下:

## 一、修正名稱為「憲法訴訟法」

現行審理案件法規定大法官以會議方式行使解釋權,僅於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時,方組成憲法法庭,以審判方式為之。為使大法官行使職權法庭化,本次修正審理案件法重點即在,就大法官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各項職權,均改以憲法法庭審判方式為之。為此,首正其名稱為「憲法訴訟法」。

- 二、第一章總則章明定立法目的、憲法法庭之組成、案件類型及審理 之共通規則
  - (一)為使審理程序法庭化,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及憲法法庭由全 體大法官組成(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二條)。
  - (二)將憲法第七十八條所定司法院之職權,分為:憲法上權限爭議及其他憲法適用上爭議之案件,法律及命令違憲審查之案

件,統一解釋法律、命令等三類型案件;加以憲法增修條文 所定之審理總統、副總統彈劾與政黨違憲解散二類型案件, 以及其他應由司法院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,明定大法官審理 案件為六種類型(修正條文第二條)。

- (三)為求審理公允,明定大法官審理各類型案件自行迴避、聲請 迴避之事由(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八條)。
- (四)增訂各類型案件當事人之定義;並訂當事人逾十人者,其代表人指定之相關規定(修正條文第九條、第十條)。
- (五)增訂聲請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應強制代理,並就代理人之資 格作相當限制之規定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。
- (六)明定憲法法庭除審理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外,得不經言 詞辯論;行言詞辯論者,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(修正條 文第十五條、第二十四條)。
- (七)增訂調查證據、搜索及扣押程序之相關規定,俾符程序正義。此外,並參照外國立法例,增訂相關機關應提供協助、 證人或鑑定人不得拒絕陳述情形之規定(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至第二十一條)。
- (八)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所為一般性裁定,其參與評議及評決 人數,以一體適用於各類型案件(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)。

另憲法法庭所為判決及特定裁定之參與及評決人數,則 分別規定於相關章內(第一章第二十一條第二項,第二章第 四十五條第二項、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、第四十七 條、第四十八條第三項、第四十九條第二項,第三章第五十 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,第四章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 第二項、第四項)。

- (九)明定憲法法庭就審理結果應作成判決書,及其應記載之事項,以資明確;並訂憲法法庭評議案件不受理者應以裁定駁回之(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)。
  - (十)增訂憲法法庭判決效力發生之時點,違憲法律、命令之失效 日,判決之對世效力、對訴訟案件之拘束力,聲請人據以提 請救濟之權利、對之不得聲明不服、不得更行聲請之規定, 俾臻明確完備(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七條)。

# 三、修正第二章章名並明定各類型案件之聲請要件及相關審理程序

第二章章名修正為「憲法爭議、法令違憲審查及統一解釋案件之審理」,並明定其個別之聲請要件及相關審理程序,重點如下:

(一)關於立法委員聲請部分,修正為: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認 法令有違憲疑義,得於法律公布或命令送置後六個月內聲請 憲法法庭裁判,不限於行使職權(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)。

- (二)關於法官聲請部分,納入釋字第三七一號、第五九0號解釋 意旨修正之(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三項)。
- (三)刪除現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之規定(修正條文 第四十條)。
- (四)增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或原則重要性案件之不予受理規定 (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)。
- (五)增訂暫時處分及再為暫時處分之規定

為免法秩序處於不安定狀態,並避免於急迫時造成難以回復 或不可回復之損害,應賦予憲法法庭有暫時處分及再為暫時 處分之權,爰增訂其審理要件、效力及失效原因(修正條文 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)。

# 四、增訂第三章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審理專章

訂定重點如下:

- (一)明定依憲法增修條文提起彈劾案,其聲請書應載事項(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)。
- (二)明定彈劾案件之審理應經言詞辯論並本言詞辯論為判決、調 查程序得不公開、對於當事人通知其到庭而未到之再為通

知、裁判之評決門檻,並定憲法法庭應於收案起六個月內為判決之期限,以求慎重(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)。

- (三)明定彈劾案件判決之效果,聲請彈劾為有理由者,應以判決 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)。
- (四)明定彈劾案件之判決不免除被彈劾人之民、刑事責任,並限 制其於五年內不得再任公職之規定(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)。
- 五、移列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為第四章,修正並增訂相關規定 修正重點如下:
  - (一)增訂聲請機關之舉證責任,並明定證明方法不足時,應命補 正以及逾期不補正之法律效果,以維護政黨之權益(修正條 文第六十一條)。
  - (二)修正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判決之評決門檻(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)。
  - (三)關於命政黨暫時停止行為裁定之陳述意見機會、裁定之有 效期限、其評決門檻等,與審理第二章案件之相關程序同; 又審理此類案件之先行調查、言詞辯論、應本言詞辯論而為 裁判等,與第三章案件之相關程序同,乃設準用之規定(修 正條文第六十五條)。